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魏忠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更好的服务客户，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竞争优势，公司拟

在南京、镇江、天津、合肥、深圳等地设立分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